

主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依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 3 名，名單如后：

企業管理學系 錄取 2 名	吳芷珊	NG CHI SAN	澳門
	梁頌景	LEONLIANG LUIS LBERTO	澳門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錄取 1 名	何嘉琪	HO KA KEI	澳門

二、切結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嗣後如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是否確有居留港澳或海外之事實加以查察，未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請於 2017 年 9 月上旬(確定報到日期請詳本校 2017 年 8 月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或 106 學年度行事曆)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A212 室)辦理註冊報到，並繳交已驗證或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學歷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錄取通知、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四、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五、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6 學年度行事曆，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點選「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六、本校將於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10、2366、2367、2368。

七、為使同學在台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T1001 室)，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電話：+886 -2-2621-5656 轉分機 2218、2818。

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僑生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起，均須參加健保。惟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境輔組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每學期須繳 2,244 元，若無提出清寒證明申請，則須支付全額健保費，每學期繳 4,494 元。

- 九、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持本錄取通知書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或我駐外館處領務單位申辦外國人來臺簽證，於入臺後換發外僑居留證。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係經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40527 號函審定通過。

主任委員 張 家 宜